

互联网金融与商业银行：竞争或是协同

胡雅亭

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成都市, 中国·四川 成都 610065

【摘要】在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的今天,其便利和高效的特性使得互联网金融平台被大众广泛地使用,传统商业银行的职能逐渐被边缘化,经营效益受到了冲击。在此背景下,商业银行迎来了极大的挑战,也获得了机遇。本文通过回顾国内外相关文献得出,互联网金融与商业银行存在竞争与协同关系,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本文的研究对实现商业银行稳步、可持续发展,以及其与互联网金融的共生共赢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互联网金融; 商业银行; 竞争效应; 协同效应

引言

进入新世纪以来,由于移动支付方式的迅速兴起,金融业也开始了前所未有的变革,逐渐向互联网金融的方向转型。现阶段,我国的电商行业正处于蓬勃发展期。在线电子商务正逐渐跨越传统商业模式,推动了传统金融的转型和发展。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中指出,要加强互联网平台公司金融活动的审慎监管,确保金融创新在审慎监管前提下发展,普惠金融服务质量和竞争力稳中有升。而我国进行供给侧改革的同时,不良贷款借机趁虚而入,资产利润率的下降、利率市场化都使得利差变小,给银行业带来了一定风险,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与盈利都受到了打击。

在一般人看来,互联网金融似乎是一种自然而然的现象,人们很容易就接受并习惯了,但是对于商业银行为代表的传统金融来说,无疑是一个巨大考验。在互联网金融的推动下,人们可以通过互联网终端处理各方面的业务,商业银行的主营业务受到了大幅冲击。因而,传统商业银行必需踊跃转变和提高业务能力和盈利模式,顺应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趋势。

新时代,包括商业银行在内的传统金融行业面临着未来向何处去的问题。那么对于商业银行来说,互联网金融是“洪水猛兽”还是“鲶鱼”?互联网金融企业是如何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效益的?回答上述问题,对实现传统商业银行在互联网金融背景下的转型和升级具有一定的意义。

1 互联网金融对商业银行的竞争与协同效应

互联网金融伴随着科技而来,而技术力量的推动下发生了演变与拓展,在向金融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将业务拓展至金融领域,使信息技术与传统金融相结合,而诞生的全新领域。

大部分学者认为,互联网金融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效益带来负面效应和冲击。皮天雷等(2014)认为,它在渠道、信息等方面拥有诸多优势,这些优势全方位对传统商业银行业务形成冲击。互联网金融产品具有更高的收益率,在短期内吸收了大量的资金,对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带来巨大的冲击。还有一部分学者认为互联网金融不会从根本上冲击商业银行的经营效益,对其长期发展具有“鲶鱼效应”。王达(2014)、王超(2019)等认为,这种冲击是短期的,从长期来看,两者在未来会走向合流,未来金融发展的格局是两者在竞争中并存、在共存中竞争。

1.1 竞争效应:使商业银行的盈利模式和金融地位受到较大冲击

传统商业银行在金融业务中,资金中介是其主要职能之一。而互联网金融模式下,商业银行重要的资金中介功能被削弱。互联网企业自身来提供一个金融数据平台,金融交易由资金供需双方自行搜索、并且可以自行交易,这使得传统商业银行的中介职能被边缘化,盈利模式受到冲击。现如今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支付、汇款等功能也已经非常完善,逐渐取代了传统商业银行的支

付职能,抢占了商业银行的存贷款业务市场。

1.2 协同效应:拓宽发展渠道促进商业银行转型升级

网络金融的发展,拓宽了商业银行发展渠道,扩充了业务规模,同时也激发了更多潜在客户群。互联网金融交易更易于实现个性化,更容易吸引客户,增加了客户依赖性,而且成本也大大降低。2021年上半年,互联网用户规模已经达到9.83亿。传统的商业银行将倾向于发展新兴的网络业务,利用大数据带来的便利,投资风险被降低,超过了传统的资源配置效率,取代传统的商业银行业务渠道,而传统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也逐渐被颠覆。

因此,互联网金融对商业银行存在竞争与协同效应,即两者在竞争中并存、在共存中竞争。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本文通过对相关文献和理论进行回顾,旨在帮助商业银行进行转型,重新规划发展路线,在市场的大浪淘沙中站稳脚跟。

2 结论与建议

针对上述结论,并结合我国特有的经济市场环境,笔者提出如下三个方面可能的政策建议:

2.1 借发展互联网金融的契机加快商业银行转型步伐

传统商业银行与新兴互联网金融企业应在互相竞争的同时,考虑携手并进的可能性,共享技术与资源。互联网金融拥有大数据统计、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掌握着丰富多样的交易信息和资源,而传统商业银行拥有依赖悠久的历史积累下来的资本和与诸多龙头行业的合作关系,在风险控制系统以及社会地位上拥有巨大的优势。如果双方达成合作共赢的理念,进行合作通过分享资源,那么就可以实现互利共赢,加快商业银行的转型。

2.2 建立引导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风险防范机制

商业银行应加强对风险的能力保障,做好风险控制,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加强信息的保密机制。同时,完善在信息技术下的应急处理机制和自我恢复能力,降低金融系统性风险,保障业务的稳定持续运行。而互联网金融目前最大的风险来源之一就是缺乏监管。针对这一风险,互联网金融有关部门应该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一是应正确引导互联网金融企业规范、健康的发展,建立自律健康的行业风气,明确行业准入门槛。

2.3 加强对中间业务的创新

在网络金融时代背景下,现有的商业银行不应只关注中介业务的大幅度创新,而应在对整个业务进行革新的中间过程中,提升中间业务效率。在开发与信息技术、大数据、网络相关的金融新产品时,提高自制产品的实用性的目标要得到重视,中间业务的发展也要重点推进。在创新中间业务的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和产品,银行必须以主攻点为重点,确保客户忠诚度,同时保证其自身在现代市场的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皮天雷,赵铁.互联网金融:范畴、革新与展望[J]财经科学,2014.
- [2]王达.美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及中美互联网金融的比较——基于网络经济学视角的研究与思考[J]国际金融研究,2014.